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4227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同意進行協商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原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案被告陳明原已認罪，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陳明原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願受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之宣告。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1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3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4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5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06 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07 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8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
0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10 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
11 由書於本院。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黃毅皓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4227號

27 被 告 陳明原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明原前有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最末次，於民國1
03 09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04 5月、併科罰新金臺幣2萬2000元確定，並於109年8月21日易
05 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1月17日7時許起
06 至同日10時許止，在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之工地內，飲用啤
07 酒2瓶後，仍於同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8 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
09 號前時，因跨越雙黃線，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5分許，
10 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
11 每公升0.53毫克而查獲。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明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並有高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承辦
16 警員職務報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車車籍、
17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8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
19 定。

20 二、核被告陳明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1 危險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2 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23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
24 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
25 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
26 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27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28 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王宜璇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 記 官 許維仁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